

臺 中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(甲 表)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49491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處 長	市 長		
政風處第一科	一、政風行政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執行檢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推行及督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機關安全維護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安全維護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市長及重要長官貴賓安全維護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安全維護會報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重大危安狀況案件反映與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公務機密維護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公務機密及資訊機密維護措施及檢查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政風人員管理	本府政風機構編制之設置及員額配置之擬議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政風處第二科	一、政風法令及宣導	一、本府政風法令之訂(修)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二、政風法令宣導計畫之訂(修)定事項。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二、預防貪瀆不法	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易滋弊端業務政風座談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防弊措施之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請託關說、贈與財物、飲宴應酬案件登錄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獎勵表揚優良政風事蹟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政風興革建議		一、本府廉政會報設置及業務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處 長	市 長		
		推動事項。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整體政風狀況調查及分析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政風處第三科	一、發掘貪瀆不法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為違常單位及人員之查察作業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司法機關之約談、搜索及調卷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刑責案件之移送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處理檢舉事項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檢舉貪瀆信箱、電話及傳真等之設置作業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重大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市長及市議會交查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政風處第四科	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一、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申報作業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裁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執行陽光法案	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執行陽光法案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調查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